

2023 年度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指导莒南县消费者投诉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4. 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依照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按照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

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14.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5.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

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9. 负责全县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化妆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经营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县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全县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县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县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

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县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22.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使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

检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关于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和省、市、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

建设。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的转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请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

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7）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查，依法严格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汽油、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

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商务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依法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8）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 and 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10) 关于药品安全监管。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县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零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弃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2) 与县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

立案，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部门决算。

纳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8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5.5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66.05	总计	62	4,96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66.05	4,96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1.19	3,681.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1.19	3,681.19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54	3,532.54					
2013812	药品事务	4.80	4.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85	14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1	74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1	74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11	35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0	3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6	17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5	31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95	31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95	318.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66.05	4,498.07	46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1.19	3,258.75	42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1.19	3,258.75	422.44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54	3,258.75	273.79			
2013812	药品事务	4.80		4.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85		14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1	74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1	74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11	35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91.00	3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6	17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5	31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95	318.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95	31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81.19	3,68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3.11	74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26	17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5.54	45.5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95	31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6.05	4,96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66.05	总计	64	4,966.05	4,96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66.05	4,498.07	46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1.19	3,258.75	42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1.19	3,258.75	422.44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54	3,258.75	273.79
2013812	药品事务	4.80		4.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85		14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11	74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11	74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11	35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0	3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6	17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6	177.2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54		4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5	31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95	31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95	318.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5.90	30201	办公费	23.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3.53	30202	印刷费	6.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7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90	30205	水费	2.07	310	资本性支出	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29	30206	电费	5.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81	30207	邮电费	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8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1	30211	差旅费	11.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81	30215	会议费	3.9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1.43	30216	培训费	2.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90.59	公用经费合计					307.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88		28.89		28.89	1.99	30.88		28.89		28.89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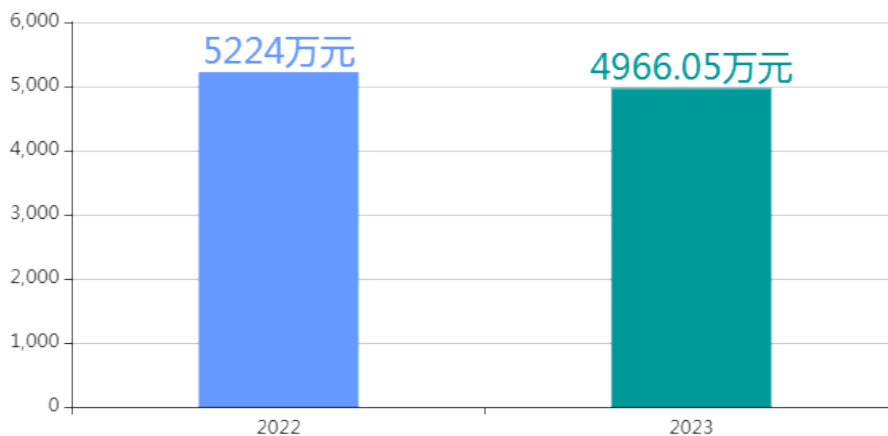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6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95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部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非必要不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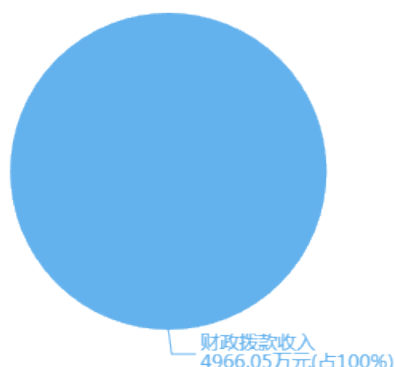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6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6.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96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7.95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严控日常运行成本，严格支出政策管理，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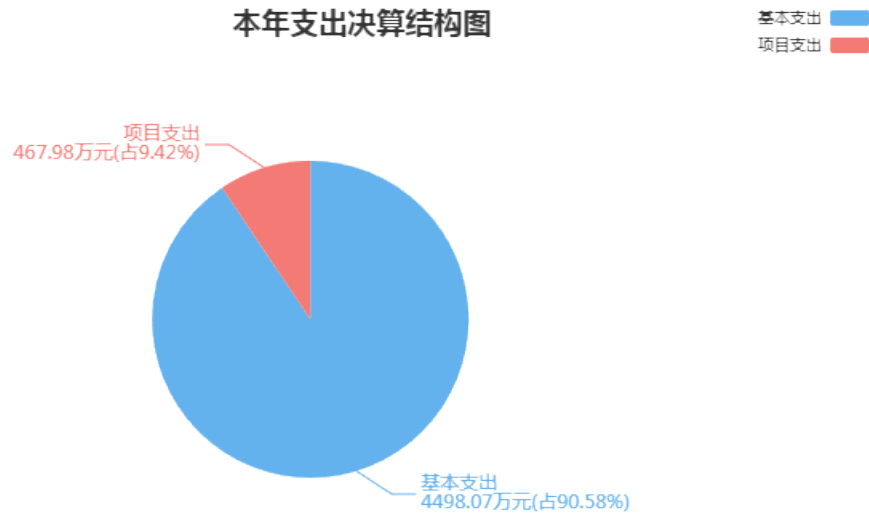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6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8.07 万元，占 90.58%；项目支出 467.98 万元，占 9.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498.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61.46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批准的预算，不超标、不超范围列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2、项目支出 467.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长 0.76%。主要是抽检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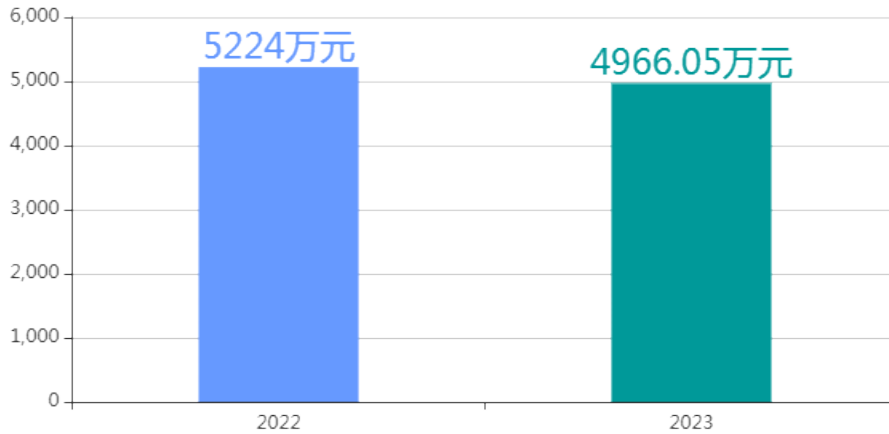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66.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95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源头管控，合理预算规模。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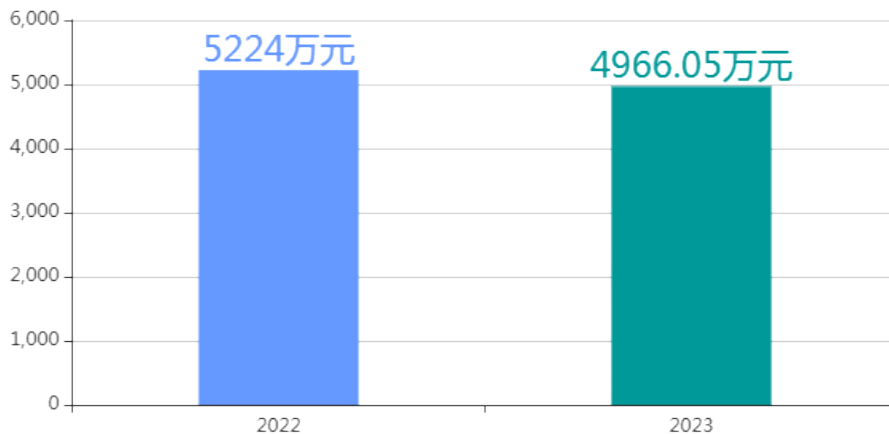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7.95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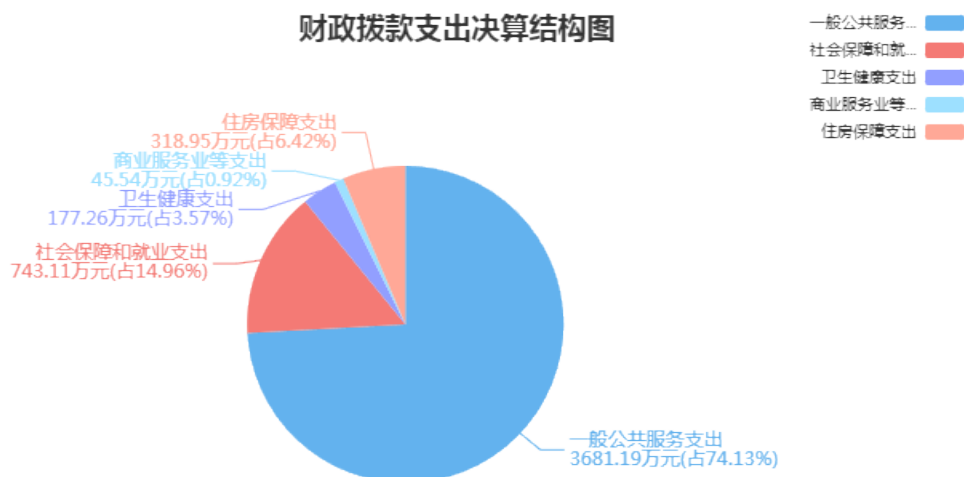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6.0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1.19 万元，占 74.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3.11 万元，占 14.96%；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26 万元，占 3.5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5.54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95 万元，占 6.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8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中央资金年中拨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 2023 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因考聘及退休等减少较多，导致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因考聘及退休等减少较多，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实际工作需要，经财政批准追加执法监管经费和追加 2022 年罚没指标执法成本。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98.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19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8.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8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32 批次、3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9.58 万元，下降 20.56%，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一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463.18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4.8万元。

组织对2023年抽检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87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年抽检专项经费、2023年市场监管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6分。全年预算数为410万元，执行数为86.87万元，完成预算的21.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县关于民生市场上的食品、用品进行抽检。二是对涉及食品抽检、应急抽检、危化品、砂轮、

农膜、强制性认证、成品油、车用尿素、能源计量、农资化肥等产品进行了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二是资金到位率偏低；三是抽检费用支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绩效评价业务相关培训。建议莒南县财政局不定期的有针对性的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以使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充分了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的要求，熟悉各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资料的填报内容。同时莒南市场监管局在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计划开展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提炼绩效评价指标及年度值。2. 在以后项目执行中，不仅要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还要注重于项目的市场行情变化对项目及资金的影响。从项目预算开始，要充分调研市场行情，以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和跟踪监督，从多方面着手，促进项目的预算、采购及执行决策。

2. 2023 年市场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5 万元，执行数为 35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查处案件，保证辖区市场有序运行，促进市场良性发展；二是通过基层所改造，改善了基层工作环境，提升了执法队伍形象，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3. 追加 2022 年罚没指标执法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2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积极处理投诉举报、立案查处，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二是通过日常巡查，开展宣传活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控安全风险，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立案查处等履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责，保障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二是通过培训基层执法人员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了执法队伍业务能力。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2023 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 A。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 年抽检专项经费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6	优
2	2023 年市场监管经费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4.58	优
3	追加 2022 年罚没指标执法成本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25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抽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138549540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86.8658	10	21.19%	2.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8.2	-		-		
	上年结转资金	110	110	78.665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掌握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食品、生活产品的质量问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控安全风险,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全面掌握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食品、生活产品的质量问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控安全风险,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抽检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数	≥3500	3116	6	5.34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快速应急检验	≥50000	63000	6	6		
			危化品、砂轮、农膜、强制性认证、成品油、车用尿素、能源计量、农资化肥等产品抽检批次	≥1000	966	6	6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70%	≥70%	6	6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市场有序运行	提高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良性运行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分)							
总分	91.4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地方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	4.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责			已履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2000人次	2123人次	
			监管对象	≥1000家	1438家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规范化药房合格率	≥95%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底前按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日常监管执法成本	≤18000元	1.77万元		
		宣传、印刷成本	≤30000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康消费	稳固提升	已稳固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查处率	提高	已提高	
安全规范			提高	已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业户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莒南县 2023 年抽检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预算单位：莒南县市场监管局

评价机构：临沂大学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



2024 年 08 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检专项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临沂大学政府绩效评价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检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局关于市场监管监督抽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措施及责任，做好全县食品和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度根据抽检计划并结合实际抽检工作情况，科学组织辖区内食品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严格执行“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积极推进产业健康发展。

抽检是莒南市场监管局的常规业务，是加强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快速应急检验产品抽检（含成品油质量检验检测专项抽检、农资化肥、洗涤、孕婴用品、车用尿素、石油气质量检测、烟花爆竹质量检测、消防器材质量检测、电线电缆质量检测、家用电器质量检测、危化品产品质量抽查、办公用品质量抽查检验、卫生用品抽检等），委托业务费（委托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检验活动）及公告费等。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为做好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切实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在及时发现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依法监管提供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撑，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4日下发《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计划规定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全年不少于5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1.5批次/千人以上。

成品油、车用尿素抽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等的规定，同时结合莒南县人民政府《莒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8-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燃油品质控制要求：“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及尿素质量专项检查，实现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对不达标的，发现一次严格依法处罚；再次违规，情况严重的，按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等证照。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为加强全县流通领域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提高农资质量水平，莒南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2023年度流通领域农资质量抽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监管，提升辖区食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保障能力，莒南县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餐饮、流通、生产环节食品、工业产品等安全评估监督检查。

为巩固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23年，莒南县市场监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

2023年度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抽检专项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0万元，预采购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40.726万元，财政拨款资金86.8658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经费结转53.85万元。预算执行率25.49%。

二、评价结论

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检专项经费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16	38	18	90
得分率	90%	80%	95%	90%	90%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8分。部门提供了该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可以呈现。从该表可以看出莒南县市场监管局2023年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有分解，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比如数量指标中的各项抽检项目不全面，不能涵盖项目的全过程。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6分，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缺乏对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另外，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6.865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24.82%。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40分，评价得分38分，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均达到预期的指标值，只在时效指标上存在资金拨付上未能做到及时。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保障了居民的食品安全，进而有效改善了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规范了市场秩序，保障了商户的正常经营，增强了商户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大大减少了食品安全隐患，提升了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和保障水平。同时，通过问卷调查与实际考核相结合方式了解到，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保障了居民的食品安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对食品安全问题处置不够及时，公众对抽检流程了解不够全面等，得到了社会公众超过88%的满意度评价。

三、经验做法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重点抽取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及消费量较大、近年来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食品品种，突出大型批发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提高问题发现率。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对不合格企业产品实时跟踪抽检。

(二)坚持查检结合。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开展会商，联管联动。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常规抽检和专项抽检，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沟通，解决不合格食品的安全隐患和风险；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坚持广泛覆盖。对市场销售的34大类食品品种，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三小”等不同业态全覆盖抽检，对全县所有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品种全覆盖抽检。坚持点面结合、统筹兼顾，重点抽检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品。

(四)监督抽检应当坚持科学合理和执法联动的原则。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的实际情况，抓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进行监督抽检，工作的重点是

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食品品种进行重点抽检。对经确认不合格的样品或按程序进行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制定有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另外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制定了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这些制度、方案无疑对项目的开展奠定了制度保障。但莒南县 2023 年抽检专项经费是莒南县市场监管局相对固定年度项目，且数额较大。为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科学性、高效性，应制定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比例不均衡

该项目中财政拨付预算 300 万元，预采购预算 50 万元，预算支出资金共支出资金 340.726 万元，实际支出 86.8658 万元，其中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支出资金 32.66 万元，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支出资金 14.64 万元，两公司占有所有支出资金的 54.45%，2022 年结转资金 53.85 万元，占有所有支出资金的 62%。可见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还有明显不足，另外除华检和天正两家公司之外，很多公司的费用还未支付。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应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及时规范报送项目入库，履行相应的报批流程，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进度。

（二）压实责任，加快资金到位速度

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减少资金的拨付时间，使资金能尽早下达到使用单位，为项目各项工作的后续监督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138549540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	445	350.7755	10	78.83%	7.8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355.5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0	20	2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查处案件, 保证辖区市场有序运行, 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通过查处案件, 保证辖区市场有序运行, 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成本:	≤ 425	355.59	20	20	
			立案查处数量	≥ 450	728	3	3	
		数量指标	质押融资	1	19	3	3	
			基层所改造	≥ 9	10	3	3	
			激励企业数量	=8	5	3	2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企业标准化修订程度	$\geq 80\%$	18.72%	3	0.7	企业自主行为, 大部分企业产品依托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再制定企业标准。下一步将加大宣

							传和指导 力度，引导 企业修订 自己的企 业标准。
		标志、标 识、车体 喷绘覆 盖率	≥70%	100%	3	3	
		知识产 权项目 验收通 过率	≥100%	100%	3	3	
		抽检不 合格后 处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 作按时 完成率	≥80%	93%	6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盘活辖 区市场 经济	显著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良 性运行 率	≥80%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 众满意 度	≥80%	≥80%	10	10	
						
总分		94.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追加 2022 年罚没指标执法成本			主管部门	莒南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电话	138549540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5.536443	25.536443	10	25.54%	2.5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25.536443	25.536443	-	25.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维护市场秩序,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防控安全风险, 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维护市场秩序,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防控安全风险, 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监管成本	≤100 万元	24.5764 万元	10	10	
			专家评审成本	≥0.5 万元	0.9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基层设施维修改造	≥3 处	8 处	4	4	
			开展宣传活动	≥5 场	17	6	6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置率	≥100%	100%	15	15	
			规范市场交易秩序, 打	≥80%	100%	15	15	

			击违法犯罪活动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geq 100\%$	100%	5	5		
		消费者满意度	$\geq 100\%$	100%	5	5		
总分			92.5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